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 
5樓

承辦人：顏幸誼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514

電子信箱：fd-y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52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大專校院甄試校博會報名簡章(修)1份 (30999570\_1133055264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113年5月12日(日)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」當日活動時間調整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高中職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前以113年3月13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43811號函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學校旨揭活動訊息(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本次活動時間為假日且有外縣市學生參與，故當日活動調整為10時開始，修正之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 2024/03/27 文  
交 09:06:41 換 章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3/03/27



041130025755 有附件